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附民被告 延福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李義洋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林育丞過失致死案件（109年度審交訴字第13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請付與電子卷證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告訴人於審判中委任之代理人，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；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90條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得閱覽卷宗之人，以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（檢察官、被告、自訴人）、被告代理人、自訴人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（具律師身分為限）方得閱覽之。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如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，尚無閱覽卷宗之權利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林育丞因涉犯過失致死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本案審理程序中，原告即死者繼承人吳胡文子、吳進賢、吳宗信、吳柏川等人對本案被告林育丞、聲請人（本案被告林育丞之僱用人）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本案

01 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告訴代理人，依
02 法即無閱覽卷宗、拷貝卷內光碟之權利。至聲請人雖引刑事
03 訴訟法490條準用同法第33條第2項，主張有閱覽卷宗、拷貝
04 卷內光碟之權利，惟同法第33條第2項所指「被告」為刑事
05 程序之被告，已如前述，是聲請人主張尚非有據，自應予以
06 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廖棣儀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 記 官 鄭仁榮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